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盈喜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淨溢利約為人民幣26.5億元(相當於約28.8億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重述後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淨溢利約人民幣1.77億元(相當於約1.92億港元)增加約人民幣24.73億元或增長約1,397.2%。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仔細閱讀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刊發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淨溢利約為人民幣26.5億元(相當於約28.8億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重述後歸屬於本公司擁有

人的淨溢利約人民幣1.77億元(相當於約1.92億港元)增加約人民幣24.73億元或增長約1,397.2%。

重述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實現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淨溢利約為人民幣1.78億元(相當於約1.93億港元)。本集團自2023年1月1日起執行中國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6號》，對上年同期數進行重述，重述調整金額較小。重述後，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77億元(相當於約1.92億港元)。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比去年同期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淨利潤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國際油運市場的運價水平在劇烈波動中表現強勁。根據波羅的海交易所數據，2023年1-6月，全球超大型油輪(VLCC)中東-中國航線(TD3C)平均日收益(TCE)為43,147美元/天，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62%。中國石油需求上漲以及美灣、巴西原油出口對長運距航線的貢獻，是二零二三年上半年VLCC運價高漲的主要驅動因素。本集團科學研判市場走勢、靈活佈局全球船位，及時捕捉區域市場的成交機遇，實現整體船隊收益的提升。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董事會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非基於任何已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閱或確認，或已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之數據或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績可能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不同。本集團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在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之公告中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仔細閱讀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刊發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任永強

中國，上海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金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2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所採用之有關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曾經、可能已經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是否會兌換。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威先生及王松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